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提供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提供承诺事项，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应股权转让交易对方的要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股权事项提供相关承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同意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相关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提供承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8年2月23日